

歐盟：執委會加強碳邊境調節機制(12/17)

■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加強「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擴大 CBAM 適用範圍至下游產品
 - ✓ 為保護受碳洩漏(carbon leakage)^{註1}影響的歐盟製造商，自 2028 年 1 月起，進口商將對使用鋁、水泥、電力及鋼鐵等基礎材料(basic materials)之產品支付碳費，並受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註2}規範。
 - ✓ 擴大 CBAM 範圍至 180 種鋼鐵及鋁密集型下游產品，主要以工業供應鏈產品占 94% 比例為最高，其鋼鐵與鋁含量平均達 79%，主要用於重型機械與專業設備，如用於固定設備的金屬構件(base metal mountings)、發動機汽缸(cylinders)、工業散熱器(industrial radiators)、鑄造機械(machine for casting)，另家用電器產品占 6%。
- 增加反規避措施(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
 - ✓ 為促進廢棄物利用以減少高耗能產品排放，執委會業將消費前鋁和鋼鐵廢料(pre-consumer aluminium and steel scrap)納入 CBAM 計算中。
 - ✓ 加強申報要求，提升 CBAM 產品可追溯性及處理排放強度(emission intensity)申報不實問題。
 - ✓ 執委會在有具體證據下處理違規行為，可要求產品在碳含量實際數值(actual values)不可靠時提供補充證據，並在特定情況下各國採用歐盟預設值(default values)^{註3}申報。
- 設置臨時脫碳基金(Temporary Decarbonisation Fund)
 - ✓ 執委會啟動該基金，暫時性支持歐盟製造商在第三國市場銷售可能因成本上漲所面臨競爭力下降之問題。

- ✓ 基金將對面臨碳洩漏風險之產品，補償部分有關 EU ETS 計價成本。資金來自成員國，包括 CBAM 憑證銷售收入之 25%，其餘 75% 將出自歐盟自有資源。
- 執委會公布調查報告檢視 CBAM 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底過渡期之執行情形，評估 CBAM 在防止碳洩漏、推動全球碳定價方面之貢獻，指出 CBAM 已成為推動非歐盟國家脫碳之重要動力，並擘劃自 2026 年起確保 CBAM 制度能有效率且有效運作之實施路徑圖與配套措施。

註1：碳洩漏係指當一個國家或地區實施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規範後，企業為降低其碳排放成本，將高碳排的生產活動轉移至碳管制較為寬鬆的國家，導致全球總體碳排放不減反增的現象。

註2：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為歐盟氣候政策的基礎，根據污染者付費原則對歐洲境內發電、供熱、能源密集型工業部門以及航空產業之排放源，設定一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上限，並隨著時間的推移降低該上限，在最終達成總體排放量下降之目的。

註3：預設值依公開數據(如：IEA、國際產業協會)與第三國申報資料或第三國提供資訊，確保方法可行且數據一致。對於特定產品無可靠數據的出口國，使用「排放強度前 10 名之國家平均值」之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歐盟 EU